证券代码: 873751 证券简称: 知鱼智联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

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制度为本议案的子议案(6),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生效实施。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 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 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

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 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 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 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 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 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 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六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七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

第八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
- 2、若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分配;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分配利润。

第九条 利润分配政策

-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可以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订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 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 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 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 议。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审计委员会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实施重大投资计划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二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第十三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和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分红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等相关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理、透明。

第十七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和解释,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亦同。

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